**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支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以上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